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度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 |
| 项目金额   | 240 万元                     |
| 二、申请理由   |                            |
| <p>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81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审批结果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将采用邮寄的方式递送给各业务办理人。</p> <p>由于审批结果为政府行政部门发放的证件、公文等内容,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理由依据如下:</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九章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邮政速递属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 号)和《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着工作要求的通知》(局监传【2017】22 号)关于国家机关公文的界定:“国家机关公文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所列的公文种类。国家机关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上述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定文体和格式,并加盖国家机关公章的书面材料,均为国家机关公文。即包括国家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和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公文,也包括国家机关因履行公务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的公文。因处理诉讼、行政复议、政务公开申请、举报、申诉等活动制作的需要送达当事人的,属于国家机关公文。”</p> <p>二、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同时符合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联合印发的《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之第(二)项定义:“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规定。</p> <p>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一、由于上海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经国家机要  
公文传递。

二、根据《邮政法》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禁止  
传递不得经营用邮政企业寄递信件等件，不得寄  
递国家机要文件。

结论：建议采用单一封装方式传输。

专家签字：

陈永刚

2024年03月01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度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 |
| 项目金额   | 240 万元                     |
| 二、申请理由   |                            |
| <p>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81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审批结果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将采用邮寄的方式递送给各业务办理人。</p> <p>由于审批结果为政府行政部门发放的证件、公文等内容,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理由依据如下:</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九章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邮政速递属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 号)和《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着工作要求的通知》(局监传【2017】22 号)关于国家机关公文的界定:“国家机关公文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所列的公文种类。国家机关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上述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定文体和格式,并加盖国家机关公章的书面材料,均为国家机关公文。即包括国家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和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公文,也包括国家机关因履行公务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的公文。因处理诉讼、行政复议、政务公开申请、举报、申诉等活动制作的需要送达当事人的,属于国家机关公文。”</p> <p>二、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同时符合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联合印发的《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之第(二)项定义:“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规定。</p> <p>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2024年度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审批提速邮寄服务项目。其他快递业务不得  
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  
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本项目符合《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第(一)  
项及第(二)项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进行项目采购，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专家签字:

何瑞

2024年03月01日

##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申请单位   | 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 2024 年度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 |
| 项目金额   | 240 万元                     |
| 二、申请理由   |                            |
| <p>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全流程互联网“不见面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81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审批结果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将采用邮寄的方式递送给各业务办理人。</p> <p>由于审批结果为政府行政部门发放的证件、公文等内容,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委托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理由依据如下:</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第九章第八十四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邮政速递属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 号)和《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有着工作要求的通知》(局监传【2017】22 号)关于国家机关公文的界定:“国家机关公文包括但不限于《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所列的公文种类。国家机关包括各级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上述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定文体和格式,并加盖国家机关公章的书面材料,均为国家机关公文。即包括国家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和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公文,也包括国家机关因履行公务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出具的公文。因处理诉讼、行政复议、政务公开申请、举报、申诉等活动制作的需要送达当事人的,属于国家机关公文。”</p> <p>二、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同时符合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联合印发的《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第(一)项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之第(二)项定义:“带有垄断性质行业服务类采购项目,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如通讯管网煤气、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邮政投递等”规定。</p> <p>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                            |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第八十条款规定及国家邮政局各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则法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为2024年度海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北政务办事服务窗口。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放文件材料，故采用单一来源采则可。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建议同意以单一来源采则。

专家签字：

丁静

2024年03月01日

# 论证情况报告

2024 年度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业务邮寄服务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论证，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二东路滨江海岸 3 期  
12 栋 2111 室会议室进行论证，论证专家共 3 人，论证结果  
如下：

经专家组讨论，一致建设采用单一  
来源采购。

论证专家成员签名：

陈永华

丁睿

何瑞

采购人：海口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03 月 01 日